#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監宣字第758號

- 03 聲 請 人 甲〇〇
- 04 相對人即應

01

- 05 受監護宣告
- 06 之 人 乙〇〇
- 07 關係人丙○○
- 08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宣告乙○○(男、民國60年7月23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
- 11 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12 選定甲○○ (男、民國57年4月17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: Z0000
- 13 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14 指定丙○○ (女、民國59年5月14日生,身分證統一編號: Z0000
- 15 00000號)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16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- 17 理由
- 18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甲○○係相對人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 20 (下稱相對人)之兄,相對人因身心障礙,致不能為意 20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,已達 空監護宣告之程度,爰依法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 告,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,及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,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,為監護之宣告,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應於鑑定人前,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,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,始得為監護之宣告。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,不在此限。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

- ○1 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。監護宣告之裁定,應同時選定 ○2 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,並附理由,家事事件 ○3 法第167條第1、2項、第16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  - 三、經查,聲請人之主張,業據提出身心障礙證明、戶籍謄本、 親屬系統表等為證。又經鑑定人即施仁雄醫師鑑定結果:相 對人為重度智能不足個案,認知功能明顯退化,影響其適應 社會功能,理解與評估複雜情境事務有明顯障礙,導致對事 情之認知與是非判斷有明顯缺失,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思表示,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,建議為監護宣告等語,有 鑑定人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佐。準此,相對人因心 智缺陷,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,或已不能辨識其 意思表示之效果,自堪認定,爰依法宣告其為受監護宣告之 人。
- 14 四、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兄,其與相對人關係密切,情屬至親,並 15 有意願擔任監護人,又關係人丙○○願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2人,此經關係人表示同意,核無不當,爰選定聲請人擔任 監護人,並指定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  - 五、聲請人既經本院選定為監護人,依民法第1112條規定,應負責護養療治相對人之身體及妥善為財產管理之職務。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,於監護開始時,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,應會同關係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本院,併此敘明。
- 23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第164 條第2 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5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
-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8

19

20

21

22

- 27 如對本裁定不服,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 28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易佩雯